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24日，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新增临时提案需要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何长碧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为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